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2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长春双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月14日与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长春市双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签署长春市双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约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在长春市双阳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作为运营实施长春市双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00万元，公司名称为：长春双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双阳天楹”）。

2、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长春双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1、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无其他投资主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江苏天楹投资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春双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万元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炉渣及炉渣制品销售；垃圾分类；城市垃圾保洁、收集和运输；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置。
-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江苏天楹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100%。

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项目子公司双阳天楹将负责实施双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此次对外投资将扩大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且在区域业务拓展上也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建设风险和运营风险等，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